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负责人：方小军

填报人：陈秋莲

联系电话：8297621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要求，推进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的安排，我局于2022年5月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程序，形成本次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定位于提战略、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的部门，主要职能简要概括为：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投资管理和协调项目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统筹城区发展和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统筹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营商环境改革；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创新研究和储备工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概算审核；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局内设机构共五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科、城市和社会发发展科、产业发展科（双区建设科）；下设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家，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要职责分工详见表1-1。

表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划分情况表

序号	内设机构/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
1	<p>办公室 (政务服务科)</p>	<p>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会务和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行政接待、后勤服务等行政事务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接待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人事、人员培训、出国政审等政工人事工作；负责落实机关建设相关规章制度、督查督办、绩效管理、提案议案管理、信息公开、信访及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等；牵头政务服务工作。</p>
2	<p>综合规划科 (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p>	<p>研究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生产力布局等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总体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政策取向和调控建议；定期开展经济形势分析，提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管理区总部经济专项资金。负责涉及区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城市更新(棚改)项目产业审查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遴选工作；牵头推进循环经济和节能工作，组织实施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工作，负责涉及区的能源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开展涉及区的国民经济动员和重要储备物资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文稿起草工作。</p>
3	<p>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科</p>	<p>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研究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形势，提出优化规模和结构的对策建议；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牵头开展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完善政府投资代建制度体系，组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负责党政机关、城管环卫、公共安全、水务、交通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核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或转报工作；按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建立和管理重大项目库，组织协调重大项目规划建设问题；负责涉及区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有关工作。</p>
4	<p>城市和社会发展科</p>	<p>研究提出城市和社会发展战略，协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服务水平提升；负责城市、社会和生态文明领域各类规划和政策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能源、电力、科普、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工青妇、城中村、老旧住宅区、住房保障、基层建设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核工作；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工作；牵头落实人口政策，组织拟订全区人口机械增长年度计划，核发户籍迁入指标卡，统筹平衡与人口相关的公共服务政策，协调指导人口管理服务；承担区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总体规划；负责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价格管理工作。</p>

序号	内设机构/下设单位	主要职责
5	产业发展科 (双区建设科)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牵头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区落实方案,统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区的相关工作;统筹重点区域(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重点事项落实;负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重点产业、创新产业的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各类产业规划和政策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涉及区的创新能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申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工作;负责服务业的有关工作。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负责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负责制定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总体方案和发展目标,统筹推动重点片区转型升级,跟踪区域升级开发实施成效,协调推动重点区域项目建设;拟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联合调研,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强化宏观经济运行监测,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把握大湾区发展机遇;修订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统筹做好产业项目遴选,做好产业项目扶持工作;完善辖区总部经济和专业服务业支撑体系;加强节能宣传考核;做好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谋划重大项目储备,完善重大项目管理,清理修订政府投资相关管理规定,全面完善评审工作;全力以赴推进重大民生项目;优化社会事业资源配置及公共服务需求预测;严格落实价格管理新要求;做好人口计划管理和服务;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梅林-彩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加快推动福田保税区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党的建设,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牵头开展涉及区的国民经济动员和重要储备物资等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以及区财政局相关预算编制要求，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 2021 预算编报工作。我局充分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由办公室负责编制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等，严格按照“以事定费”原则编制本部门预算；同时，并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汇总后上会决议，通过项目库系统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我局严格按照“三上三下”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至二级项目编制本部门预算，明确资金测算过程，对新增预算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步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说明预算增减变动原因，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021 年，我局及时将区财政局下达的 2021 年度预算分解下达各科室参照执行。

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29,127.34 万元，其中包括产业发展（含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预算拨款。

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9,127.34 万元，具体如下：

（1）人员支出 1,440.4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支出 115.4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离退休人员支出 11.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4）项目支出 27,559.55 万元，具体包括：

①购置费 7.9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自动

化设备，购置台式电脑、打印机、显示器等支出。

②一般管理事务 1,058.6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交通补贴、基层党建工作等一般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③战略规划与实施 4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课题研究、宣传等工作支出。

④日常经济运调 15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审核、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过程跟踪管理系统运维、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及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课题研究、资料编制整理等支出。

⑤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相关课题研究、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支出。

⑥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5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改革创新和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相关课题研究、政策宣传等支出，牵头开展涉及区的国民经济动员和重要储备物资等工作。

⑦项目评审 1,00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报告编制导则及收费研究等相关课题的研究；造价审核软件及数据库维护费等支出。

⑧重点区域开发 4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高质量开发建设，结合梅林一彩田片区总设计师服务工作成果，对片区发展规划、总体方案、项目实施深化补充研究，开展工作调研、提出优化方案、宣传等相关支出。

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60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课题研究、宣传等相关工作支出。

⑩产业发展（含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总

部企业、服务业项目、绿色发展服务等专项工作。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由申报预算的业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产出和效益两个维度与预算同步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由办公室按照部门履职任务，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结合预算支出内容，汇总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1年度，我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29,127.3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2,841.73万元，预算调减率55.91%。

（2）资金支出

2021年度，我局全年预算12,841.73万元，实际支出数7,411.11万元，预算执行率57.71%。主要原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预算5,151.34万元，属于12月底市下拨项目，因年度结算，无法支付，已按财政要求列入2022年预算。剔除此因素，我局实际的预算执行率为96.37%。

（3）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我局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8.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09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采购”的原则，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共806.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805.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80%。

(5) 财务合规性

我局财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资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费用支出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完整。

(6)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对2021年度预算、2020年度决算信息及其他需要公示的财务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的申报、批复、调整、监督以及验收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或遵循内部采购程序，跟进各类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依照规章制度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3. 资产管理

2021年我局按要求设置了资产管理岗位，资产安全完整。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52.8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152.8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我局2021年发生资产处置15.74万元；无形资产11.28万元。

4. 人员管理

2021 年度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1 人，较上年多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较上年多 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1 人，与上年持平；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6%。雇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5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8.07%。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整理汇编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开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开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成建设“湾区·福田”专栏，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课题研究工作事项，加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综合改革创新研究和产业发展，福田区“十四五”总体规划课题、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费用、绿色发展支持项目审查费用、救灾物资、园区循环化改造、经济和产业发展相关研究、国防动员等工作。

3. 统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研究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形式，对优化规模和结构提出有效建议和对策，统筹区各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积极挖掘新增项目，确保

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

4. 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按照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全面检查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情况，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自防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遏制辖区内充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5. 重点区域开发管理，统筹推进梅林一彩田片区、福田保税区高质量高水平开发建设。

6.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我区营商环境开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可实施的整改举措，为福田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强力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统筹“双区”建设工作，印发《关于成立福田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福田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2021年工作计划清单》，推动深圳数据交易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交流平台等一批项目在福田落地。

2. 综合改革创新研究和产业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福田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倍增计划（2021-2023年）》，提高空间、人才、资本、技术、数据、服务等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引导资源向科创、金融、时尚“三大产业”先进生产力集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辖区有效供给。深化投融

资体制改革，完善我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优化市场化代建制管理办法，修订《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送审稿）》及配套细则，建立和完善覆盖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智慧化全流程监管平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效率。**加速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转型**，印发《福田区2021年节能“双控”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福田区打造“零碳示范区”工作方案（1.0版）》，明确全区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按照比特管理瓦特的理念，谋划打造安托山、河套合作区、香蜜湖等零碳示范片区。

3. 统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全力抓项目促投资，围绕全年67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提前研判固投数据质量，全力挖掘项目投资余量，建立区领导协调、投资专班、周调度等工作机制，全区上下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大干100天”，确保项目投资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4. 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

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开展《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福田区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检查我区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情况，及时整改落实设备隐患，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遏制辖区内充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5. 重点区域开发管理

高标准统筹重点区域建设，推进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新皇岗口岸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协助推动重点区域完成新一轮部署**，推动香蜜湖片区纳入市

级重点区域架构管理，开展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华强-上步片区提质增效调研，梳理重点区域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确保重点区域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6.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圳市福田区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打造统一各政府部门涉企信用管理积分体系——“信福分”，合理配置政府服务企业的有限资源，形成政企互相信任良好氛围。**做好产业规划顶层设计**，通过全面分析福田区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变化，结合深圳市“20+7”战新产业集群布局，紧扣数字化发展新趋势，优化调整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主持修订《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为我区未来10年产业发展作出系统研判、科学决断和超前布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原则，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9.44万元，实际支出4.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17%。2021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5.45万元，实际支出72.0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62.40%。

2. 效率性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总金额12,841.73万元，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740.45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2,543.72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6208.45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7411.11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1-2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	12,841.73	1,740.45	13.55%	41.63%
第二季度	12,841.73	2,543.72	19.80%	60.85%
第三季度	12,841.73	6,208.45	48.35%	82.27%
第四季度	12,841.73	7,411.11	57.71%	57.71%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1年度本部门共有14个履职类项目，完成项目共计13个，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为市下拨项目，预算资金5,151.34万元，属于12月底市下拨项目，因年度结算，无法支付，已按财政要求列入2022年预算。剔除此因素，我局实际的预算执行率为96.37%。

3. 效果性

一是我局积极统筹“双区”建设工作，推动深圳数据交易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交流平台等一批项目在福田落地；高标准统筹重点区域建设并协助推动重点区域完成新一轮部署。例如，推进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新皇岗口岸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香蜜湖片区纳入市级重点区域架构管理，开展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华强-上步片区提质增效调研，梳理重点区域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确保重点区域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二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理配置政府服务企业的有限资源，形成政企互相信任良好

氛围；加速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转型。例如，出台《福田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倍增计划（2021-2023年）》，提高空间、人才、资本、技术、数据、服务等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引导资源向科创、金融、时尚“三大产业”先进生产力集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辖区有效供给。又如，完善我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优化市场化代建制管理办法，修订《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送审稿）》及配套细则，建立和完善覆盖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智慧化全流程监管平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效率。

三是我局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政府投资，落实全市2021年度大规模学校建设计划，启动“精品医院”工程，持续推进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等重大教育、卫生、文体、安居项目的建设，下达计划金额约65亿元，占全区年度总投资约60%。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严格执行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开展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梳理公共服务梯度赋权事项，指导各职能部门科学制定公共服务政策，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出福田“卓越绿装”行动，出台《福田区“公共建筑卓越绿装减污降碳”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创新引入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管控机制，将福田区公共民生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提升至世界最高标准（卓越级），打造一批全国新建公共健康建筑标杆。开展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标准指引研究，拟在全市率先推出首部区级技术标准指引，在推动深圳市《中小学校项目规范》在福田落地实施的同时，满足福田基础教育学校建设的个性化需求，助力打造一批代表“首善之区”高品质学校样板工程。

4. 公平性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并安排专人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情况，梳理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投诉处理工作。2021年度，本部门未发生重大信访事件，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局由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8.7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我局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以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为抓手，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当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由局办公室进行督办，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明确各预算管理职责，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2. 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1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如及时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部分指标设置可衡量度不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有待完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我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部分指标

设置不合理或可衡量度不高等问题。如：质量指标设置的大于等于 95%，而项目验收合格率要求为 100%，成本指标设置了具体的金额目标值，未考虑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偏离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有待完善，如：社会效益指标年度完成目标值设置为 1，满意度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成了数量指标的内容，又如：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够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只设立研究课题相关的绩效目标，没有体现与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一起解决了营商环境问题的相关绩效目标；在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中，仅设置了一项单一的数量指标，本年该项目还开展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将目标细化填报；在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目中，产出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全部设置一样的值，未按照二级指标设置实际的三级指标内容；因此，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明确性被扣了 2 分。

(2)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业务科室对于不可预见性的项目，不应该设置相应的成本、金额为目标值，如发放某项补贴，设置了发放多少金额；某个项目开展，控制多少成本金额。由于单位实际开展工作与计划有些出入，导致项目年中有追加金额、追减金额，实际执行数大于、小于绩效目标值，导致项目自评被扣分，影响绩效管理整体工作质量。

(3) 编外人员占比大，2021 年度我局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41 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0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1 人。因我局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工作量较大，导致编外人员需求量较多，当年度实际编外人员达到 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8.01%，所以导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中编外人员控制率被扣了 1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率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1 年度本部门

共有 14 个履职类项目，完成项目共计 13 个，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为市下拨项目，预算资金 5,151.34 万元，由于下达时间在 12 月 20 日，恰逢年度结算，未能支付，导致本年我局项目完成及时率只有 92.86%、预算执行率只有 57.71%、导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中项目完成及时率被扣了 0.43 分、预算执行率被扣了 0.42 分，效果性被扣了 2 分。

2. 改进措施

(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工作质量

一是建议依据相关部门对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合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我局相关项目人员及财务人员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知识学习，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确保下一年项目绩效指标可细化、量化、可衡量，有效提高绩效目标工作质量。

(2)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科学测算工作，细化项目编制预算及其具体科目

严格按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与预算人员的互动机制，防止绩效管理与实际业务活动相脱节。尽量减少预算追加、调剂、调整的幅度和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的权威性，提升财政投入的精准性、有效性，使绩效预算管理对于部门工作的开展更具指导价值。

(3) 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提高编外人员素质。

我局依然坚持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多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

受补助以及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从而达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4）做好资金管理，保证项目及时完成

2021年，我局项目及时完成率和预算执行率较低，是由于市下拨项目时间在12月20日，恰逢年度结算，未能支付，已按财政要求列入2022年预算，做好资金计划，保证项目及时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上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与财政部门要求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及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还存在不足。我局后续工作计划为：**一是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我局将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分类，新增、修订或补充个性评价指标，探索建立单位的个性化指标库，夯实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智力支撑。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强化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见附件1），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4.15分（见附件2）。

附件 1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p>1.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课题研究工作事项，加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2. 统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研究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形式，对优化规模和结构提出有效建议和对策，统筹区各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积极挖掘新增项目，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3. 全面检查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情况，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自防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遏制辖区内充电安全事故的发生；4. 统筹福田区“十四五”总体规划课题、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费用、绿色发展支持项目审查费用、救灾物资、园区循环化改造、经济和产业发展相关研究、国防动员等工作。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标国际一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福田营商环境；6. 统筹重点区域部高质量高水平开发建设，落实市级各项考核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方案和分解工作任务，并跟踪督促落实；7、牵头开展涉及区的国民经济动员和重要储备物资等工作。</p>				<p>本年度依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完成了对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推进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工作。2. 已完成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的统筹工作，并研究分析了固定资产投资形式，对优化规模和结构提出有效建议和对策；与各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协调推进了项目建设。3. 已全面检查了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指导了企业进行整改，有效保障了新能源汽车设施的安全运营。4. 统筹福田区“十四五”总体规划课题、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费用、绿色发展支持项目审查费用、救灾物资、园区循环化改造、经济和产业发展相关研究、国防动员等工作。5. 完成了营商环境改革研究的课题相关工作，与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一起解决了营商环境痛点赌点问题。6. 促进了重点区域的高质量高水平开发建设，完成了实际的各项考核要求。7、完成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重要储备物资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39 名在编人员、4 名雇员、14	62 人	62 人

		名劳务派遣人员和 5 名退休人 员工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课题、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课题、产业相关课题等全局相关业务课题	预计全年 5 个课题	8 个
		节能减排宣传、政策宣讲、新闻 宣传报道等	预计全年 5 次	全年 > 5 次
		检查充电桩数量	4000 个	已完成
	质量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已达到 100%
		各课题结题、课题成果转化情况	>90%	各课题结题、课题成果转化已超过 90%
	时效	全年开展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57.11%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9.06%
效益	经济效益	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	节约率 > 10%	节约率 > 10%

		性研究报告、总概算进行评审， 节约政府财政资金。		
		经济和产业发展研究、节能工作	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切实 增强企业和市场活力	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活力
社会效益		建设福田区现代产业政策体系， 为推动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做 出战略决策；编制“十四五”规 划。	为福田区社会发展可发展 提供指引	完成福田区社会发展指引提供
		促进各职能部门营商环境改革， 切实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完成企业优质服务提供
		节能工作	宣传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 式，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影 响	已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并积极践行，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
可持续影响	经济和产业发展研究	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 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 战略决策	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推动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战略决策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事业单位、辖区居民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90%
	其他满意度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	5.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	3.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6.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7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预算执行率	6.0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对象满意度	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合计				94.15